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星期二)

第一零陸柒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一局
 印刷：中央
 定價：
 零售每份新台幣四角
 半年新台幣二元
 全年新台幣四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四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茲將公務員退休法修正為公務人員退休法，並將條文修正，公布之。此令。

總統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務人員退休法 四十八年十一月二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公務人員之退休依本法行之
 - 第二條 本法所稱退休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
 - 第三條 公務人員之退休分自願退休及命令退休
 - 第四條 公務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 一 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 二 任職滿二十五年者
-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

第五條

殊性質職務者得由銓敘部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歲
 公務人員任職五年以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命令退休
 一 年滿六十五歲者

二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得由銓敘部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公務人員已達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仍堪任職而自願繼續服務者服務機關得報請銓敘部延長之但至多為五年

第六條

退休之給與如左

一 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給予一次退休金
 二 任職十五年以上者給予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由退休人員擇一支領之

一次退休金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之月俸額及本人實物代金為基數任職滿五年者給予九個基數每增半年加給一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兩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
 一次退休金除前項規定外並一律加發兩年眷屬補助費及眷屬實物代金

第七條

月退休金除本人及眷屬實物配給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外任職滿十五年者按月照在職之同職等人員月俸額百分之七十五給與以後每增一年加發百分之一但以增至百分之九十為限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退休人員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公傷病所致者一次退休金依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月退休金一律按月照在職之同職等人員月俸額百分之九十給與其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

第八條

前項退休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依其志願定之本法所稱月俸額包括實領本俸及其他現金給與

第九條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第一〇條

月退休金自退休之次月起發給

第一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

第一二條

- 一 死亡
 - 二 褫奪公權終身者
 - 三 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 四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第一三條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者
依本法退休者如再任公務人員其曾領一次退休金者應將所領退休金繳回國庫其領月退休金者於重行退休時其過去服務年資概不計算

第一四條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一五條

退休人員本人與其配偶及直系血親現在任所由其負擔生活費用者於回籍時得視其路程遠近由最後服務機關給予

旅費

第一六條

本法所定之命令退休不適用於法官但法官合於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亦得自願退休

第一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一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四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總統令

四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行政院呈 蔣中正
總 統 陳 誠
外交部部長 黃少谷

行政院呈，為台灣省警務處督察曹極、周昌嗣，台灣省台北縣警察局長吳翼煥，台灣省宜蘭縣警察局課長張炳文、彭曙初，台灣省桃園縣警察局秘書李國治，台灣省新竹縣警察局山地警務室主任古星南，台灣省台中縣警察局秘書盧金波，台灣省彰化縣警察局秘書胡士茶、課長金能經，台灣省嘉義縣警察局秘書劉永渠、課長林梨生，台灣省台東縣警察局山地警務室主任林根幼，台灣省花蓮縣警察局分局長宋維清，台灣省基隆市警察局課長林金聲，台灣省台南市警察局秘書王漢光，台灣省高雄市警察局秘書嚴達、鄭長植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永渠為台灣省警務處科員，曹極為台灣省警務處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吳國藩為副大隊長，李璣為台灣省警務處刑事警察大隊偵查隊長、王景文為隊附、方仁邦、鄭德才、呂柏松為組長，吳翼煥為台灣省台北縣警察局安全室主任，金能經為台灣省台北縣警察局分局長，張炳文為台灣省宜蘭縣警察局安全室主任，古星南、宋維清為台灣省宜蘭縣警察局安全室主任，周昌嗣為台灣省桃園縣警察局局長，李國治為台灣省桃園縣警察局安全室主任，林梨生為台灣省苗栗縣警察局分局長，盧金波為台灣省台中縣警察局安全室主任

，沈兆榜為台灣省南投縣警察局安全室主任，中銘勳為台灣省嘉義縣警察局安全室主任，王欽禹為台灣省高雄縣警察局安全室主任，鄒雲樑為台灣省屏東縣警察局安全室主任，林根幼為台灣省屏東縣警察局副分局長，林金聲為台灣省花蓮縣警察局分局長，鄭長植、彭曙初為台灣省澎湖縣警察局分局長，胡士荼為台灣省台中市警察局安全室主任，王漢光為台灣省台南市警察局安全室主任，嚴達為台灣省高雄市警察局安全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秘書黃克綸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張為資為外交部秘書。此令。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呈，為秘書張嘉琳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行政院呈，以王瑞徵權理教育部督學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孔祥集為駐伊朗國大使館主事，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嚴蔭以台灣基隆地方法院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台灣省水利局人事室課長季恩綸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台灣省立台中女子中學人事室主任楊昌壽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請任命王家佐為審計部總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呈，請追贈故員劉澤洲為空軍少尉，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拾月廿八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二二二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四十八年十月廿二日(48)院台(參)字第三八九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豐順製棉漂染廠代表人何大江因補征營業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拾月廿八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二二二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八年十月廿二日(48)院台(參)字第三八九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豐順製棉漂染廠代表人何大江因補征營業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拾月廿九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二二三號

受文者 行政院

員海船舶行航期時亂戡

船		貨				乾				船 種 類	船 員 職 稱
柴油機	蒸汽機	柴油機	蒸汽機	柴油機	蒸汽機	柴油機	蒸汽機	柴油機	蒸汽機		
1	1	1	1	1	1	1	1	1	1	長	船
1	1	1	1	1	1	1	1	1	1	副	大
1	1	1	1	1	1	1	1	1	1	副	二
1	1	1	1	1	1	1	1	0-0	0-0	副	三
2	2	1-2	1-2	1-2	1-2	1-2	1-2	1	1	員人訊電	
1	1	1	1	1	1	1	1	1	1	長手水	
1	1	0-1	0-1	0-1	0-1	0	0	0	0	長副手水	
1	1	1	1	1	1	1	1	1	1	匠	木
4	4	4	4	4	4	4	4	4	4	工	舵
6	6	5-6	5-6	4-5	4-5	3-4	3-4	2-3	2-3	手	水
1	1	1	1	1	1	1	1	1	1	長機輪	
1	1	1	1	1	1	1	1	1	1	輪管大	
1-2	1	1	1	1	1	1	1	1	1	輪管二	
1	1	1	1	1	1	1	1	0-0	0-0	輪管三	
6-8	0	5-6	0	4	0	3-4	0	2-3	0	匠	機
0	0	0	0	0	0	0	0	0	0	匠	泵
0-2	0-2	0-2	0-1	0-1	0	0-1	0	0-1	0	匠	雷
0-1	1-2	0	1	0	1	0	0-1	0	0-1	匠	鋼
0-1	0	0-1	0	0-1	0	0	0	0	0	匠	氣冷
0	1	0	1	0	1	0	0-1	0	0-1	長火生	
0	1	0	0-1	0	0-1	0	0	0	0	長副火生	
0	1-2	0	1-2	0	1-2	0	1-2	0	1-2	油	加
0	6	0	4-6	0	3-4	0	2-3	0	1-2	火	生
0	0	0	0	0	0	0	0	0	0	員人務事	
0	0	0	0	0	0	0	0	0	0	員貨理	
0-1	0-1	0-1	0-1	0-1	0-1	0	0	0	0	長勤餐	
3-4	3-4	3-4	3-4	2-3	2-3	1-2	1-2	1-2	1-2	工	厨
3-4	3-4	3-4	3-4	2-3	2-3	1-2	1-2	1	1	生務服	
0-1	0-1	0-1	0-1	0-1	0-1	0	0	0	0	工衣洗	
0	0	0	0	0	0	0	0	0	0	醫	船
35-46	39-47	31-42	33-45	27-36	29-39	23-29	23-31	19-23	19-24	計	合

一、四十八年十月廿三日台四十八內字第六〇一〇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第一屆國民大會廣東省徐聞縣代表何榮於本年九月三十日病故，自應依法註銷其名籍，請鑒核轉報備案等情。呈請鑒核備案。」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總統府公報 第一〇六七號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交通部令

茲修正戡亂時期航行船舶海員配額表。公布之。此令。
交通部 長 袁守謙

部 令

表額配

上油輪(渦輪機)	一萬五千總噸以上油輪(蒸汽機)	五千至一萬總噸	總噸油輪(柴油機)	一千至二千五百	大登陸艇	民宇拖輪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3	2	1-2	1	1-2	1	1-2
1	1	1	1	1	1	1
1	1	0-1	0-1	0-1	0-1	0-1
1	1	1	1	1	1	1
4	4	4	4	4	4	4
6-8	6	4	4	4	5-6	3-4
1	1	1	1	1	1	1
1-2	1	1	1	1	1	1
1-2	1	1	1	1	1	1
1-2	1	1	1	1	1	1
0	0	3-4	3-4	3-4	7-9	2-4
3	0-3	0-1	0-1	0-1	0	0
1	0-1	0	0	0	1-2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0
1	1	0	0	0	0	0
4	1-2	0	0	0	0	1-2
6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1	0-1	0-1	0-1	0-1	0-1	0
4	3-4	2-3	2-3	2-3	3-4	1-2
4-5	3-4	2-3	2-3	2-3	3-4	1-2
1	0-1	0-1	0-1	0-1	0-1	0
0	0	0	0	0	0	0
50-58	39-48	26-34	26-34	26-34	34-43	23-31

附註：
 (1) 定期班貨船，得設事務員一人協助大副，但應事先報經船籍港航政官署核轉本部核定之。
 (2) 各船得設實習生，其人數另案規定。
 (3) 機艙人員，應視機爐類別，數目，及機爐艙設備，暨航程遠近等，在限額內機動調整，但應事先報經船籍港航政官署核准。
 (4) 容艙約廿五鋪位增加服務生二人，廚工一人。
 (5) 限於救生設備之小輪，無法配足本表規定員額者，得按照救生設備所容許之人數，核減其低級非技術性之海員，但應事先報經船籍港航政官署核准。

- (6) 經常供應軍差之船艇，得僅設電信員一人。
- (7) 五百噸至五千噸，航程繼續七十二小時以上之船，以及凡航行台港線之船，均應設電信人員二人。
- (8) 一千噸以下之船，航程繼續七十二小時以上者，應設三副及三管輪。
- (9) 未設事務人員之船，其事務工作由大副兼理之。
- (10) 一千五百噸以上船，得設助理三副三管輪各一人，一萬噸以上船得設大副或大管輪各二人。
- (11) 加油及生火，得視實際需要，將其名額合併計算，僱用時二者人數可以互為增減，但一千五百噸以上之燒煤船隻其生火名額，得視實際需要，由主管航政官署核定，酌予增加，並報本部備查。
- (12) 有自動駕駛設備之船，其航工及水手名額，亦得合併計算，僱用時，二者人數亦可以互為增減，在台灣環島航行之船，其航工，水手亦得比照前節互為增減，但至少應有合格航工二人。
- (13) 廚工服務生洗衣工等名額應合併計算若設餐勤管理長一人則應在上列合併名額內扣減一名。
- (14) 一千五百噸以上船，如為應持特殊需要擬增派助理或實習人員如渦輪機及內燃機見習員等者應事先專案報由船籍港航政官署核轉本部核定之。
- (15) 外籍船船員名額應不受本表限制。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八年度判字第伍拾叁號
四十八年十月三日

原告 豐順製棉漂染廠

設台灣省彰化縣彰化市忠權莊八二號

代表人 何大江 住同

訴訟代理人 邱明光會計師

被告官署 彰化縣稅捐稽征處

右原告因補征營業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於四十四年七月二日以其營業所用帳簿，送請被告官署登記驗印，經被告官署依據原告提出申報之使用帳簿報告表「起用日期欄」，填為四十四年七月一日，於同年八月間認定原告當年四至六月份之營業，雖經原告開立統一發票及按月申報營業額，但以該項帳簿係於七月始請登記驗印，四至六月間之營業所用帳簿，未於使用前送由營業稅征收機關登記蓋章，乃依規定逕行決定其營業額，補征營業稅。原告不服，於繳清稅款後申請復查，被告官署復查結果，未許減輕。原告遂一再向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提起訴願，遞遭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兩造訴辯意旨摘敘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四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被告官署查核原告未設立帳簿後，原告即設帳簿登記帳至被告官署在帳簿上註明七月一日起用字樣，係因原告帳簿送請登記驗印日期為七月二日，並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原告四月二十一日至六月底未設帳簿記帳。本案情形為原告四月一日至二十一日未設帳，四月二十二日至六月底已設帳並補記以前帳目，但帳簿未送被告官署登記驗印，七月二日被告官署登記驗印原告帳簿。四月二十二日至六月底之營業額依法不得逕行決定，至於此期間內使用之帳簿未送登記驗印，行為時營業稅法並無處罰之規定，應依財政廳（46）留財一字第五九七三五號令「帳簿經使用後始送請稽征機關登記驗印者，其已記載事項可就發生事實憑證加以認定」之規定辦理。被告官署既未根據原告設帳記帳之事實，就統一發票及營業額申報書等予以核對認定，竟按未設立帳簿之條文予以逕行決定，實違法令。原告於營業行為發生時開立統一發票並依限填報明細表，統一發票管制營業額，而明細表復管制並表示統一發票使用情形，並代替營業申報書，二者互為牽制。申報有時限，已申報在先之營業額絕不可能於事後改變，況原告四至六月份營業額尚有帳簿記載可稽。原告四至六月份營業情形，除有帳簿記載足可表示外，更有統一發票存根及按月呈報之明細表暨營業稅自動報繳稅單可稽。被告官署復查決定認為未有帳簿記載及無法提出實際營業證明文件一節，試問規定之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自動報繳稅單作何用途。退步言之，本案四至六月縱屬未設立帳簿，依據財政部（47）台財稅發第一三二六號令規定「未依規定設立帳簿者就其違章時期營業額每月加一倍。」原告四至六月份實際營業額共四二五、九一四元，為被告官署不爭之事實，依上規定，亦僅能補征四二五、九一四元營業額之營業稅，何能任意補征，毫無標準。本案應就四月一日至二十一日營業額依財政部規定標準逕行決定或四月至六月營業額依財政部規定標準逕行決定，請撤銷原處分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按「應納營業稅之營業人應備具帳簿，並於使用前送由營業稅征收機關登記蓋章。」為四十四年行為當時營業稅法第十條所明定。被告官署受理營業人之帳簿登記，均依照上項規定

辦理。即營業人所提出登記之帳簿，必須係使用前之空白帳簿始予驗印。本案原告於四十四年七月一日向本處申請帳簿登記，係經被告官署查明確為空白帳簿後依法予以登記驗印，足見原告四十四年四至六月並無設立帳簿，此在原告所送使用帳簿報告表內註明四十四年七月一日起用，堪為積極證明。又四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調查員黃榮宗前往查核其營業帳簿時，曾經原告代表人何大江明確承認「無設置帳簿」，蓋章於使用發票商戶記錄表在卷可稽，尤足見原告四十四年四至六月會計事項，顯屬七月二日在帳簿登記驗印後始行補記，不容飾辨。被告官署根據上項證據，依照行為時營業稅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上段及台灣省營業稅稽征規則第三十七條等規定，逕行決定其四十四年四至六月份營業額並補征營業稅，於法並無不合。原告妄引四十六年財政廳(46)留財一字第五九七三五號令而追溯至四十四年之營業稅法及稽征規則，顯非適法。未設立帳簿者依行為時營業稅法第十六條規定所為之處分，並不以不開立統一發票及不報稅款為要件，再訴願決定書業已明釋，故原告四至六月份雖曾依照統一發票辦法開立統一發票申報明細表，惟其未設帳冊，既如前述，依法仍應逕行決定其營業額，自無置疑。營業人不依法設立帳簿，稽征機關逕行決定其營業額，本含有處罰之意義，從而鼓勵正當商人警戒刁頑。被告官署調查人員，對本案經多方稽核逕行決定其應課稅額，並無不當。原告縱引財政部(47)命令，亦不能追溯至四十四年適用。原告起訴非有理由，請賜駁回等語。

原告補充理由略謂：財政部雖於四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駁回本案再訴願，但對於逕行決定營業額，過高一節，似未注意，故於四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48)台財稅發第一三二五號令飭台灣省政府財政廳照財政部(47)台財稅發第一三二六號令辦理等語。

被告官署再答辯意旨略謂：原告所引財政部(47)台財稅發第一三二六號令，本處迄未接奉，且原告四十四年度逕行決定營業額補征營業稅，係按行為當時營業稅法規定依法處理，故縱有上項釋令，亦不能追溯適用等語。

理由

按應納營業稅之營業人，應備具帳簿，並於使用前，送由營業稅征收機關登記蓋章。凡應納營業稅之營業人，有未設立帳簿之情形，營業稅征收機關應逕行決定其營業額。為本案行為時適用之營業稅法(四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前之舊法)第十條及第十六條第二款首段所規定。本件原告於四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被告官署派員查核其營業帳簿時，尚未設立帳簿，有原告代表人在使用發票商戶記錄表內蓋章記明「無設置帳簿」等字樣可證，且為原告不爭之事實。迨同年七月二日，原告申請使用帳簿，將帳簿送由被告官署登記驗印時，其所提出之使用帳簿報告表填載之起用日期亦明明為四十四年七月一日。被告官署答辯意旨指原告四十四年四至六月記載之會計事項，係在同年七月二日帳簿登記驗印後補登，要非無據。原告主張其於四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六月底止已設帳記帳，並補記以前帳目，惟帳簿未送被告官署驗印云云，徒託空言，原屬無可採信；況使用之帳簿不依舊營業稅法第十條規定於使用前送由營業稅征收機關登記蓋章者，依法亦難認為已設立帳簿，被告官署依同法第十六條第二款逕行決定其四十四年四至六月份營業額為一、五零零、零零零元，並補征營業稅六、四四四·五零元，帶征防衛捐一、九三三·四零元，復查未准減輕，尚無違誤。訴願及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均無不合。原告所引台灣省政府財政廳(46)留財一字第五九七三五號令，係指帳簿經使用後始送請登記驗印之情形而言，根本與本案情形不侔，且該項命令，係在被告官署復查決定(四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以後所發，原告所引財政部(47)台財稅發第一三二六號令，更在上開廳令以後。是被告官署原處分縱令非與上開命令相一致，亦難指為不合。原告起訴意旨，不能認為有理。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祥麟鄭	仙欣張	杖國李	名 姓
傑 鄭	海德張	棟國李	名 姓 原
男	男	男	別 性
十年四十國民 日六月一	一年六前國民 日四廿月	月四年五國民 日八	日 月 年 生 出
縣水麗省江浙	縣單省東山	縣景省北河	籍 本
區義信市隆基建 號一村新國建	鎮東台縣東台中 之號一路華中二	關機務服現	所 處 住 居
軍	軍	軍	業 職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因原名姓改更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關 機 轉 核
月七年八十四 日七	月七年八十四 日七	月七年八十四 日六	期 日 記 登
四六第字更台 號八八	四六第字更台 號七八	四六第字更台 號六八	碼 號 記 登
			註 備

沅熙朱	華月陳	美秋魏	國復張
德錫朱	君健陳馬	花笑含魏	毅 張
男	女	女	男
十年五前國民 日五月	三年一十國民 日五十月	四年六廿國民 日二廿月	月十年五國民 日二十
縣吳省蘇江	縣津孟省南河	縣南台省灣台	縣陽阜省徽安
關機務服現	街嶺拈市北台 號六五	縣南台省灣台 里角內鎮河白 號〇二鄰一	關機務服現
軍	無	農	軍
務公行執因	畢完務公行執 名姓原復恢	長過字文名本	名同籍軍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部防國
月七年八十四 日八廿	月七年八十四 日二廿	月七年八十四 日廿	月七年八十四 日八
四六第字更台 號五九	四六第字更台 號四九	四六第字更台 號三九	四六第字更台 號九八